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9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文生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417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文生犯故買贓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其女兒所借得」更正為「其女兒所有」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文生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故買贓物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貪圖便利而購買他人所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遭竊車牌，不但增加行竊者銷贓獲利之機會而助長他人從事財產犯罪之歪風，更徒增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及加劇被害人追索遭竊財物之難度，所為實非可取，足見犯罪所生危害稍有減輕；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季犯罪動機、手段、所收受財物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 四、被告所故買之車牌二面為其犯罪所得，惟既已合法發還告訴人領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1 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李欣妍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刑法第349條第1項

10 收受、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媒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件：

1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4174號

15 被 告 張文生 (年籍資料詳卷)

16 上列被告因贓物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張文生明知汽車車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須經汽車所有人向
20 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而使用，若有遺失或損壞者，亦應向
21 公路監理機關重新申領，為受公路監理機關管理之物品，非
22 可由一般人隨意販售，而可預見若有人兜售來路不明之汽車
23 車牌，可能為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竟基於故買贓物之犯
24 意，於民國113年6月28日17時30分許，在高雄縣市○○區○
25 ○○路00號南門公園對面，以新台幣（下同）20,000元之價
26 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購買車牌號碼00-0000號汽
27 車車牌兩面（該兩面車牌係高偉紘所有，於民國113年6月26
28 日17時30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巷00○0號旁空地發
29 現遭竊），得手後，將該兩面車牌懸掛在向其女兒所借得之
30 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上，嗣於同年7月3日14時30分許，

01 張文生駕駛上開懸掛失竊車牌之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前金
02 區自立二路與自立橫路路口時為警查獲，並扣得上開車牌兩
03 面(已發還高偉紘)。

04 二、案經高偉紘告訴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文生於偵訊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07 人即告訴人高偉紘於警詢、偵訊中證述情節大抵相符，復有
08 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被告
09 駕駛懸掛本件失竊車牌之自小客車為警查獲時之現場照片2
10 張、車輛資料詳細報表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
11 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2項之故買贓物罪嫌。至報
13 告意旨固認被告就取得本案車牌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20條
14 第1項之竊盜罪嫌。惟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明確供陳：當
15 初是以2萬元購買取得本案車牌，不是偷來的等語，而卷內
16 也無本案車牌失竊地點附近之監視器影像畫面為佐。是被告
17 既自承本案車牌係向他人購買取得，而非其親自動手竊取，
18 據此已難認定其有竊盜犯行，應認被告此部分罪嫌尚屬不
19 足。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犯罪事實為同一基本社會
20 事實，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21 分，附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1 日

26 檢 察 官 陳俊宏